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9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俊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俊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呂俊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晚上8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歌神KTV」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入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呂俊頌為毒品調驗人口，警經徵得呂俊頌同意，於112年10月14日晚上8時2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呂俊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各1紙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1 (二)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曾供稱其本案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
02 安非他命係與綽號「阿耀」之成年男子購買（警卷第5頁、
03 偵卷第22頁），然因被告不知「阿耀」之真實年籍資料，經
04 警方調查後亦無查出「阿耀」真實年籍，無查獲其他正犯或
05 共犯到案乙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113年8月13日
06 函存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
07 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9 (三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
10 度毒聲字第886號裁定，將被告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1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
12 傾向，於111年2月23日釋放出所而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
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查，被告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
14 毒品之惡習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再次施用毒
15 品，惟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本件施用毒品之手段，犯後
16 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
17 工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8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(依刑事判
20 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21 文。

22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3 (應附繕本)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6 嘉義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9 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31 書記官 柯凱騰

-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-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